

# 家政服务协议

甲方（用户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甲方居所即乙方服务地址为： 区 路 楼 室。

甲方紧急联络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家政员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家政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服务内容主要为：为甲方做饭、洗衣服、打扫卫生、生活照顾、安全看护和精神慰藉等。

具体要求：

（1）、一日三餐按甲方要求制作。

（2）、甲方居所整体卫生打扫，应做到地面、家具没有灰尘，杂物整齐、餐具清洁。

（3）、协助甲方洗脚、洗澡、定期晾晒被褥；为甲方洗涤衣物及床上用品；

（4）、陪甲方聊天、沏茶倒水；根据甲方身体状况协助甲方按照医嘱服药，身体适时及时陪同就医；

（5）、陪护甲方外出运动或者走动，应时刻陪护在甲方身旁，以使甲方能随时得到帮助，防止甲方跌倒、受伤。在甲方遇到危险、意外时，乙方应按医疗护理规定采取相应急救措施，并立即拨打 120、110 及紧急联络人。

（6）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生活起居习惯，及甲方的要求安排作息时间。

（7）除上述内容以外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帮助、服务事项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201 年 月 日起至 201 年 月 日止。乙方不愿意续签本协议的，应于本协议期满前 10 天通知甲方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工作条件：

(1) 甲方按月以现金方式付给乙方家政服务费，先做后付。试用期 10 天，家政服务费每月 2000 元；甲方于下每一个月满整月的 10 天后支付上一月家政服务费给乙方，如乙方违反协议内容提前终止合同，10 天的家政服务费予以扣除，如合同正常终止时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（甲方支付现金或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内）

(2)、乙方根据甲方安排与被照顾对象居住在同一套房屋内，并在服务期间食、宿全免。

(3)、除约定家政服务费外，乙方不再享有其他国家有关五险一金和节假日等福利。

(4)、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生病或发生其它意外的，医药费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(5) 乙方在服务期间注意安全，规范操作，增强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、防煤气中毒等安全知识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物品；

(6) 甲方不满意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可随时解除本协议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。甲方解除协议按实际天数支付乙方家政服务费用。

(7) 乙方需安心做好家政服务工作，不得随意外出，未经许可随意外出的扣除当天工资；如遇特殊情况（亲属患病、家中有急事等）需回家处理时，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并安排好甲方生活起居后才可临时离开。乙方擅自不辞而别，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家政服务费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；

(8) 乙方工作期间，如因过失造成甲方及其家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毁，应负

赔偿责任；

（9）乙方每月休息 4 天，具体休息时间根据甲方安排执行；乙方休息应安排好甲方生活作息并通知联系人，月休息时间不超过两天的不扣家政服务费。

四、乙方已知晓服务、照顾对象系老人，在住家服务过程中应耐心、细致地提供各项家政服务，避免粗心、急躁行事。并明白应及时将所发现到的甲方身体异常情况报告紧急联络人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名：

乙方签名：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